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賬目和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毛損，而虧損淨額將介乎約80,000,000港元至約9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23,400,000港元及純利約8,7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收益下跌，因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獲授具相當規模的新項目減少所致。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四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98,100,000港元，而於先前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一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305,100,000港元；
- (b) 年內，已於離島區道路工程、渠務工程及管道工程項目確認總成本約27,6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工程程序、工人、機器及用於處理總承包商指令所花費的時間)。本集團正與項目客戶磋商，以就額外時間及成本取得補償，惟目前未能釐定有關補償；

- (c) 年內，本集團於沙田區地盤平整項目確認總成本約16,2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間接成本)，原因為總承包商要求更改工程時間表而導致工程進度延誤。項目期間延長對項目的溢利造成壓力；及
- (d) 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本集團經歷其中一名總承包商減慢及／或暫停驗證工程更改指令及申索。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及／或索求，惟本集團得悉工程更改指令及申索的相關證明仍在總承包商中內部傳閱及／或在若干情況下不作回應。有關情況惡化使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有變，而執行該等工程更改指令及申索所確認的成本約62,6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以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可能會再作更改及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的估計有所出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湘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湘忠先生、曹俊先生及張承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曹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